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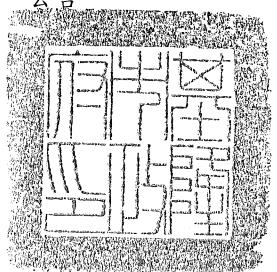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籍貳字第102015956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1年度第2批(第2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 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 條第6款。

##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 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2年5月28日起至102年8月28日止共 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2年8月12日起至102年8月29日上午 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2年8月29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 府二樓地政處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 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 10時整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

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 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klcg.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免費領取,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 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本府都市計畫、建築管理、 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 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地政處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



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 於民國102年8月5日前送達本府地政處,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土地(地上、地下) 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四、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klcg.gov.tw/land/)地籍清理專區查詢。

## 市長張道紫

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 101 年度第2批 (第2次)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基府地籍貳字第B號

101-02-06 信義	101-02-05 信義	101-02-04 信義		101-02-02 仁麥	101-02-01 中正	彩彩
裕	深溪	※ ※ ※ ※ ※ ※  ※  ※  ※  ※  ※  ※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海濱段	· 一大	· 段
198	197	173	, t	28	451	书
97.00	752. 00	1982. 02		71 00	142.00	新
采藏园	海海區	光纖	治 (语	計 # 可	स्म १५ ान	使用分區/
1/4	1/4	1/4	1/2	1/2	1/10	游 游 光
河天上灣	可氏出寫	何 複 祥 何 友 土	林朱氏勤	林大照	碘	原原。各種、大
淮	渖	雅 濉	渖	渖	唯	仓項權利情形 仓項權利 權 在項權利 權
						思
40,000	310,000	812, 000 812, 000	3, 120, 000	3, 120, 000	230, 000	瀬 ・ (元)
40,000	310,000	1, 624, 000	6, 240, 000		230, 000	禁 ( ( )
4, 000	31, 000	162,000	624, 000		23, 000	保證金(元)
<ol> <li>山林地。</li> <li>有耕地三七五租约。</li> <li>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1. 山林地。 2. 無耕地三七五租约。 3. 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 入自行前往查勘。	1. 雜草林。 2. 無耕地三七五租约。 3. 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	3.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1. 有建築改良物(忠 - 路 3 巷 7號)。	1. 有建築改良物(八斗 街184號、186-6號 、186-7號)。 2.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 3. 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 入自行斷往香虧。	備註

第2頁共2頁

101-02-11	101-02-10	101-02-09	蘇將	
前機	何	on the state of th	(হুন)	
央統	<b>※</b>	終海	安/	
251	679-1	679	上 港	
1266. 35	1230.96	2911.04	(四)	
茅內 2 2 8 9	(金代)	采護	使用分區/	
1/4	6/30	6/30	権 徳 光	
何阿九	法等表	張鑄灣	原 原路 路 大	
神	渖	渖	他項權利情形 他項權利 權 姓名或名稱 種	
	ř		港 灌 利	
482, 000	2, 570, 000	890, 000	標售底價 (元)	
482, 000	2, 570, 000 2, 570, 000	890; 000	標	
48, 000	257, 000	89, 000	保證金(元)	
<ol> <li>山林地。</li> <li>無耕地三七五租約。</li> <li>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 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1. 有建築改良物(深澳 坑路 65 號)。 2.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 3. 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 人自行前往查勘。.	<ol> <li>山林地。</li> <li>無耕地三七五租約。</li> <li>一律按現狀標售,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備註	